

102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

雙溪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報告

單位：元

一、綜合資料			
計畫研提機關	新北市雙溪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新店溪青潭		
執行期間	自 102 年 01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		
計畫連絡人	姓名：陳伯璋	電話：24931111-18	傳真：24932195
	職稱：里幹事	電子郵件：ab2376@ntpc.gov.tw	
本次計畫經費：35,715,000 元			

二、本次各項計畫工作經費統計：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	合計：35,715,000 元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	本次提報 新增金額(元)	比例(%)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10,187,000	28.52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14,050,000	39.34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00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00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00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7,078,000	19.82 %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4,400,000	12.32 %

三、本年度各項工作說明：包括辦理事項、對象、地點範圍(需為保護區內)、經費、作業方式、時程等。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1	計畫分類：水利及排水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排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5,672,000
	辦理水源保育區內各項道路駁坎橋樑水溝步道等建設與維護，所需經費約為5,672,000元。〈辦理保護區內水質水源保育設施，預定於本區泰平里轄內主要道路雙泰公路道路及步道維護，泰平里轄內邊坡駁坎維護，泰平里轄內橋樑維護，泰平里轄內水溝維護等工程建設。〉。(1.道路：烏山、溪尾產業道路修繕。2.駁坎：灣潭、烏山、溪尾寮等處駁坎維護工程3.橋樑水溝：灣潭、烏山等處4.步道：烏山步道、虎豹潭步道修繕。)	
	施作地點：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	
2	計畫分類：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	4,515,000
	加強泰平里水源保育環境整理、生態及觀光〈為增加泰平里居民就業機會，並維護水源區內泰平里各道路、溝渠等清潔、除草工作，僱用當地居民，加強保育區內環境清潔工作、並發展生態調查及推展觀光、以倡導水資源保育觀念。〉(小組行政經費移撥715,000)	
	施作地點：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1	計畫分類：醫療健保 健保補助	3,600,000
	辦理泰平里里民健保費補助，每人每年4,800元，所需經費約為3,600,000元。〈補助對象：需設籍保育區內泰平里滿一年以上，使得申請補助，約750人〉	
	施作地點：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	
2	計畫分類：醫療健保 喪葬補助	1,500,000
	辦理泰平里里民急難救助、喪葬補助等各項福利措施，所需經費約為1,500,000元。〈補助對象：需設籍保育區內泰平里滿一年以上，使得申請補助。〉	
	〈一〉急難救助補助： 1、符合補助對象，且因傷病醫療住院7日以上或醫療費用自行負擔金額1萬元以上者。 2、補助標準：救助金額以2仟元至1萬元為範圍，視全家人口經濟狀況暨戶內有工作能力者之情況，量情核發(以6個月申請1次為限)。 〈二〉喪葬補助： 1、符合補助對象，因喪葬事由提出申請。 2、補助標準：補助2萬元整。 〈三〉醫療支出費： 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	
3	計畫分類：水電類 電費補助	6,450,000
	補助泰平里民電費、電話費、垃圾清潔費，所需經費約為6,450,000元。(電費、電話費、垃圾清潔費補助：凡設籍保育區內泰平里滿一年以上每人每年補助8,000元。)	
	施作地點：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	
4	計畫分類：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 農產品或地方文化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1,000,000

	辦理泰平里水資源保育暨泰平里農林產推廣相關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約為1,000,000元。〈加強推廣保育區泰平里轄內農民種植各項農林特產，使其增加收入，改善經濟及生活環境。〉	
	施作地點：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	
5	計畫分類：醫療健保 老人津貼 老人津貼(老人津貼補助對象：凡設籍保育區內泰平里滿一年以上，年滿60歲，每人每年補助6,000元)	1,500,000
	施作地點：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	

3.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1	計畫分類：業務費 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金等 辦理泰平里回饋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為83,132元。〈辦理水源回饋經費相關業務費用及加班費〉 施作地點：	83,132
2	計畫分類：業務費 差旅費 辦理水源業務國內出差旅費，所需經費約為57,600元。。〈辦理水源回饋經費業務出差費〉 施作地點：	57,600
3	計畫分類：業務費 會議誤餐費 水源回饋金維護水源會議用餐費及宣導品等各項雜支費，所需經費約為700,000元。〈辦理泰平里水源保育各項宣導會議，並教育、宣導保育區內泰平里居民重視水資源維護的重要性，所需餐費及宣導品費。〉	700,000

	施作地點：	
	計畫分類：業務費 油料及燃料費	
4	其他相關費用，所需經費約為70,420元。 (1) 公務車牌照稅：26,440元[2輛*13,220(0702-VA,1796YQ)] (2) 工程車燃料稅：13,410元[7,200元+6,210元(0702-VA,1796-YQ)] (3) 公務車燃料稅：900元[2輛*450(2GJ-699,2GJ-700)] (4) 公務車保險費：4,966元[2輛*2,483]。 (5) 公務機車保險費：1,336元[2輛*668]。 (6) 油料費19,968元(26公升x32元x12月x2輛) (7) 公務機車保養維護費：3,400元	70,420
	施作地點：	
	計畫分類：設備費 電腦及相關3C設備	
5	泰平里辦理水源回饋業務電腦資訊用品及文具等費用	100,000
	施作地點：	
	計畫分類：業務費 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金等	
6	臨時人員薪資、保險費、退職準備金、年終工作獎金及加班費等，所需經費約為6,066,848元。〈僱用水源業務協辦及保育區內河川巡防員，共計14人〉 〈1〉水源業務協辦、保育區內河川巡防員每人每月薪資22,597元健保費1,202元勞保費1,313元勞退金4,104元工資墊償基金6元合計29,222元X13.5月x14人=5,522,958元 〈2〉薪資調整準備金、加班費543,890元	6,066,848
	施作地點：	

4.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1	計畫分類：水資源教育觀摩活動（保護區外） 水資源教育觀摩或生態研習觀摩	900,000

	辦理水資源保育觀摩講習活動，所需經費約為900,000元。 〈參加對象：由保育區內泰平里住戶各派2~3人，合計約300人，透過外縣市觀摩講習方式，宣導、教育居民水資源保育的重要性〉	
	施作地點：	
2	計畫分類：水資源教育活動（保護區內） 宗教民俗活動	500,000
	補助泰平里辦理民俗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約為500,000元。	
	施作地點：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	
3	計畫分類：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社區巴士	3,000,000
	泰平社區巴士營運費〈發包委外辦理〉	
	施作地點：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	